## 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九十三年輻射安全年報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三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 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,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 報季報;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3 年核三廠完成一號機第十五次燃料週期(EOC-15)大修,期間為93年10月30日至93年12月12日,大修期間人員集體劑量值為1.21人西弗。全年人員年集體劑量為1.54人西弗(0.77人西弗/機組),無人員超過20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,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,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一號機第十五次大修期間,因氣體流程偵測器之設定值不符,以五級違規案(EF-MS-93-001)要求改善。另針對緊急空氣淨化系統等 10 項,以注意改進事項(AN-MS-93-001)要求改善。

廠房內空氣濃度經抽氣取樣分析無明顯之變動,廠房內輻射劑量率亦於正常值變動範圍內。監測區內水樣、土樣及空氣樣測得人工核種均小於可接受最低可測值。